

金融风险的协同防范及法治路径

◆舒 为

(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 泰州 225300)

【摘要】随着全球市场的竞争激烈化,金融业面临着独特而复杂的挑战,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法律制度就显得较为迫切。因此,为了更好地应对挑战,人们要厘清协同防范金融风险的法权要素、主观要素、知识要素,加强金融监管和信息披露,提供适当的激励机制,构建金融机构风险隔离措施,并增强金融行业协会的自律能力。通过以上解决措施,才能更好地应对金融挑战,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金融风险;协同防范;法治路径

在金融全球化、自由化的背景下,金融风险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同时市场机制、社会机制在金融风险防范中具有边界性、限度性。因此,要厘清协同防范金融风险的法权要素、主观要素、知识要素,建立完善金融风险协同防范法律制度。该制度将有助于应对金融危机,确保金融系统的稳定运行。本文针对金融风险的协同防范及法治路径展开深入的分析与探究,旨在助力构建稳健、可持续的金融市场,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协同防范的形成逻辑

(一)金融风险的系统性

金融风险系统性由现代金融市场的运作方式决定,涉及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多个金融领域。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金融产品和业务关联更为密切,金融行业的边界也由此变得更为模糊。在这种情况下,单一的防治机制难以有效应对金融风险。因此,金融风险防范需要有关部门、市场和社会等多个防范机制共同发挥作用。通过同步耦合和结构融合,不仅可以提高金融风险防范的效率,还可以减少风险对整个金融系统的冲击。

(二)金融风险的复杂性

现代社会中的公共事务变得越来越复杂,单一的防范机制已经无法满足需求。因此,需要采取多方参与、多种机制、多个属性、多样结构和多重目标的防范模式来应对这些复杂的公共事务。特别是在金融风险防范方面,其复杂性表现得尤为明显,需要通过多种防范机制互动和协同来实现。首先,金融风险发生原因多种多样。其次,金融风险类型多样化且领域广大。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需要综合运用市场防范和社会防范等方法。这样的综合防范模式可以促进各方合作与协调,形成共同应对金融风险的合力,确保金融系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市场机制在金融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及边界

金融市场失灵是产生金融风险的原因之一,但这并不意

味着可以忽略市场机制在金融风险防范中的重要角色。金融危机主要源于合同违约及其责任问题,合同法的应用能够防止机会主义行为,促进经济活动的发展并减少自我保护成本。在强调市场资源配置和金融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需更加重视市场机制在金融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将其纳入金融风险防范制度内在的构成因素之一。市场机制能够发挥自我决策、自我选择和自我责任等功能。因此,金融风险治理应秉持以下理念:金融风险防范并不是仅以市场机制为依据的,而是应该正确认识市场机制对于金融风险防范的作用,将其视为金融风险防范制度中的重要内容。

(四)社会机制在金融风险防范中的效用和限度

社会管理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现代社会各领域的防范机制,它对公共和私人事务起着重要作用。在这些防范机制中,金融行业协会扮演着重要角色,是一种较为关键的社群组织形式。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金融行业协会中的风险防范功能在人们心中的地位越来越高。而行业协会之所以具备金融风险防范功能,一方面,是因为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熟知所在的行业,具备更丰富的知识,有助于弥补信息不足这类问题。另一方面,行业协会内部规范可以加强金融主体之间的行为协调和知识共享,促进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除此之外,行业协会还可以通过集体制裁的方式对单一主体非法行为进行联合抵制。并且,经过联合抵制后,制裁效果和效率都得到了明显提升,金融市场的行为也更加规范化以及合理化。不可否认的是,金融行业协会在风险防范中也存在一些功能边界。首先,行业协会可能受到利益驱动影响,倾向于将个别利益转化为整个行业利益,这可能导致不当行为的发生。其次,行业协会的运作可能过于僵化,降低工作效率,同时也存在监管权力扩大的风险。因此,需要科学合理地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警惕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其公正性和有效性。同时,行业协会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和机构

合作,推动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确保行业规范和健康发展。这样才能更好地利用行业协会的优势,实现金融风险防范目标。

二、协同防范机制的要素构成

(一)法权要素

金融风险防范依赖于多种权利类型的支持,包括企业经营自由权、合约主体财产权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等。为了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效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第一,完善公司防范结构,促进金融机构内部规范运作,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金融风险的发生。其次,落实金融交易双方谨慎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确保交易各方能够充分了解和评估风险,从而避免风险传导和堆积。第三,加强金融社群组织的参与能力,鼓励金融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提升,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协作,从而共同应对金融风险挑战。

(二)主观要素

信任是一种主观感知,指一个主体对其他主体将来行为的期望和依赖。制度环境提供稳定的认知和判断,确保参与主体无需重复探索,通过遵守规则获得可预期的行为结果。从法学角度看,信任的制度环境构建旨在通过法律保护信任利益。法学界对信赖利益的法律保护提供了启示,结合金融风险防范需求,可以按照信赖利益保护的原则设计制度。关键在于建立信任利益的维护和保护机制,以维护和扩展金融风险防范主体之间的信任秩序。为了确立信任利益作为一项制度性权利,在金融风险防范中可以采取信任利益承诺和信任利益损害赔偿制度。通过这样的制度安排,所有参与金融风险防范的各方都能够建立起稳定的行为预期。

(三)知识要素

由于防范金融风险所需知识无法由单一主体完全拥有,因此,多元防范主体的参与成为重要方式。首先,明确金融风险信息收集和管理责任主体。应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信息搜集和处理权限,明确在金融风险信息采集、核准、更新等方面职责,以保证实现信息共享。其次,建立金融风险信息披露和安排共享制度。可根据金融风险信息分布情况,结合信息提供主体的便利程度和技术条件,确定金融风险信息供给和披露主体,并明确时限和责任要求。同时,构建信息共享平台,为不同主体间的金融风险信息共享提供制度支持。此外,完善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共享制度的规定。在防范过程中需要密切协作和互相支持,通过明确规定信息共享方式、程序、时限以及责任等问题,可以建立起一个公正、透明和高效的协同防范机制,加强各方的信任,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顺利进行。这样的机制不仅能够提升金融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也将对金融

市场的发展和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三、金融风险协同防范制度体系的构建

(一)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是约束金融市场主体行为、保护广大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确保金融体系安全、高效和稳健运行的基础和前提。通过公开市场信息,信息披露制度能够让市场参与者更好地了解关键信息,从而使市场更加透明、公正和有效。布朗法官的“阳光是最有效的消毒剂,灯光是最好的警察”的比喻向大众传达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只有将市场信息公开化,才能避免不当行为和违规操作,促进诚信经营、理性投资,维护金融市场的秩序和稳定。因此,在金融监管领域,高效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于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在推进金融业发展的过程中,我国已经意识到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性,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尽管如此,在风险信息披露方面还需要进行完善:第一,目前的规定相对不完善,披露范围较窄。需要提高对资本结构、利率风险、股权风险等关键内容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第二,应当立法授权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不同类型信息制定具体的披露程序,包括时间、方式和频率,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市场。第三,在制定信息披露要求时,要注意把握好尺度,避免过度披露,增加金融机构经营风险。第四,应明确归责原则,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并加强双重惩罚原则的适用性,使责任承担方式多样化。

(二)激励相容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激励相容的金融监管是一种使监督管理机构与金融机构协作的监管模式,旨在实现监管目标与商业经营目标的一致性。传统的监管模式依赖于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监管目标,并通过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来实施监管。然而,这种单向指令式监管模式存在一些局限性,例如难以适应日益复杂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多样化需求。为了克服这些局限性,金融监管开始引入激励相容机制,将内部管理和市场约束纳入监管范围,并建立监督管理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在这种模式下,监督管理机构不仅要制定监管目标,还要向金融机构提供监管理念、风险目标、最新动向以及优质管理技术。建立这种合作关系有助于引导金融机构实现对主管部门监管目标的支持和保障,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满足金融机构的商业经营需求。在我国,自2003年银监会成立以来,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风险监管的规定陆续颁布。这些规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尽管这些规定中仍然采用了以风险内部模型为基础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但它们已经蕴含了部分监管激励相容机制因素。通过这些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向金融机构传达了



一种积极的监管理念,即通过逐步引入内部模型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理解和管理其风险,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支持并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目标。

(三)金融机构防火墙制度

金融业发展历史表明,金融机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防范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特别是在当今全球金融创新快速发展、金融业务日益复杂多样以及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宏观环境下,单纯依靠强制性外部金融监管已经不足以实现对金融风险的有效防范。这是因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及信息不对称和监管滞后性等问题,若是仅仅依靠主管部门的强制性监管,难以达到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和高效的多重目标。金融机构作为金融体系的基础,需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这种制度可以被视为金融机构的防火墙,旨在帮助预防和化解各种风险。通过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能够自主管理和监督自身的运营活动,确保其合规性和稳健性。

金融防火墙法律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维护金融业的稳定和协调发展,防范潜在的风险。它涵盖了一系列制度规定,以限制不同金融业务之间的交叉经营,特别是银行业务受到证券业务风险的影响。这种防火墙法律制度主要通过完善信息披露、人员管理、业务运作和资金流动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来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信息防火墙

禁止或限制不同金融业务关联机构之间或同一金融机构不同部门之间不当传递特定金融信息,这样的措施有助于防止敏感金融信息在不同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被滥用或泄露,保护客户隐私和防范潜在的风险。

2.人事防火墙

禁止或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在从事不同金融业务关联机构之间的兼任职务,这样的规定考虑到兼职人员可能面临从事不同业务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旨在确保这些人员在忠诚度和利益追求方面不存在矛盾。

3.业务防火墙

禁止或限制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各个子公司之间共同推广业务、共享营业设备或营业场所等联合经营行为,此举旨在避免不同业务之间相互影响和交叉风险,确保

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4.资金防火墙

禁止或限制从事不同金融业务关联机构之间进行非常规交易,旨在防止关联机构通过非常规交易转移风险或滥用资金,以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和市场公正。

(四)金融行业协会自律性法律制度

金融行业协会在有关部门的主导下,承载着对金融风险防范的重任。首先,金融行业协会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关系需要得到正确认识,它们应该是互促关系,而非替代关系。其次,行业协会间的合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共享信息、防控风险等方面。最后,金融监管机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以便及时有效地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为此,行业协会的角色至关重要,能够帮助监督管理机构更好地防控金融风险。综上,金融行业协会在主管部门和市场劣势中找到了自身位置,对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需不断优化和改进,加强协会之间的合作,以及帮助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从而更好地服务我国金融业的发展。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金融安全,创造有利的金融环境和条件,推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积极采取加强金融监管和信息披露制度、提供适当的激励机制、构建金融机构风险隔离措施、增强金融行业协会自律能力等一系列金融风险协同防范法律措施。如此,才能有效地识别金融风险,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效果。

参考文献:

- [1]马跃.山东省担保圈风险协同治理优化路径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22.
- [2]彭思远.农村金融协同治理法律机制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22.
- [3]靳文辉.金融风险的协同治理及法治实现[J].法学家,2021(04):31-43,191.

作者简介:

舒为(1996—),男,汉族,安徽宣城人,硕士,研究方向:法理学理论与实务。